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件

甘肃银行董办发〔2018〕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甘肃银行股权管理的通知

各内资股东：

根据《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国合〔2007〕10号）中关于“境外上市公司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规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自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后，立即启动股权集中托管工作，并于8月初顺利完成了全部股权的集中登记托管，进一步规范了本行的股权管

理、增强了股权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了股权的管理效率。现就股权托管后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股权管理归口部门

根据本行内设部门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权管理工作，包括股东及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更等各项工作。

二、关于转让期限的设定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登公司章程规定，已完成对持有人持有的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限制转让期限的设定，限制期限自上市之日起计算。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持股不超过5万股的职工股东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持股超过5万股的职工股东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限制期限同股东确权签署的《关于持有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职工股东承诺函》中锁定期限一致。

三、股权相关事项办理流程

为了确保本行股东有效行使各项合法权利，现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肃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甘肃银行股权管理实施细则》，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2013年版）》（见附件），针对内资股

股份持有人涉及的股权质押、冻结、转让、查询、信息变更等事项的具体办理流程进行梳理。以下股权相关办理事项仅针对已确权股东。

（一）质押登记

本行完成股权托管后，本行股东股权质押相关登记统一由中登公司受理。

根据《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肃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登公司的相关要求，现将股权质押办理流程说明如下：

股东出质本行股份，须事前向本行申请备案，由质押双方共同填写股权质押审批表，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由本行向中登公司出具审批意见表后，中登公司方可受理股东质押登记申请。

质权人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须事前向本行申请备案，由质押双方共同填写股权解质审批表，由本行向中登公司出具审批意见表后，中登公司方可受理股东解除质押登记申请。

具体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流程须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2013年版）》（见附件）第五章质押登记章节的相关要求办理。

（二）协助冻结、解冻

本行境内股份托管至中登公司后，相关执法查询、冻结、解冻、扣划、送达回执等业务均由中登公司协助执法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办理，本行不再参与协助执法。

具体办理流程须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2013年版）》（见附件）第十一章协助执法章节的相关要求办理。

（三）股权转让

根据《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肃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登公司的相关要求，现将股份过户办理登记流程说明如下：

股东转让本行股份，须事前向本行申请备案，由股权转让双方共同填写股权转让审批表，说明转让股权数额、转让价格、受让方资格等基本情况；由本行向中登公司出具审批意见表后，中登公司方可受理股东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具体股份过户登记流程须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2013年版）》（见附件）第四章股份过户登记章节的相关要求准备材料。转让协议正本需经公证，并根据转让股份的不同情况向中登公司

提供相应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严禁股东股权私下转让，未按上述流程规范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本行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纠纷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承担。

（四）信息查询

股份持有人可以直接向中登公司申请查询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无需向本行查询相关股份持有人信息。

具体查询流程须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2013年版）》（见附件）第十二章查询服务章节的相关要求申请查询。

（五）基础信息变更

本行境内股份持有人（法人/自然人）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持有人需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2013年版）》（见附件）第十章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章节的相关要求准备材料后前往中登公司进行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一、受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3 层

二、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 至 11:30、13:30 至 16:30

三、咨询电话：010-50939800 传真：010-50939716

邮编：100033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2013 年版）》

2018 年 9 月 10 日

抄送：行领导，总行各部门。

本行发送：总行营业部、各分行、直属支行。

校对：董事会办公室 李晨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0 日印发
